印发揭阳市2006年度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2006年度错峰用电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揭阳供电局要制订错峰用电的具体措施，报市经贸局审定后实施。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经贸局、揭阳供电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揭阳市2006年度错峰用电方案

2006年揭阳经济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对用电继续保持较高的需求。预计上半年电力供应紧缺，下半年逐渐缓和，全年大部分时间电力供应仍可能出现紧缺或供应不足。

面对2006年电力供应仍可能出现的供应不足局面，必须继续加强需求侧管理，做好错峰用电、有序用电，促进电力供需平衡，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缺电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用户用电，主动承担

社会责任，促进揭阳社会经济平稳和谐发展。为此，特制定本错峰用电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引导用户自觉错峰，不断提高自觉错峰率，努力做到“限电不拉路”。

（二）引导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电网负荷率，努力做到“错峰不减产”。

（三）确保不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拉闸限电，最大限度地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用户用电。

二、编制依据

本方案依据《广东电网需求侧错峰用电管理规定》（修订版）、《2006年广东电网需求侧管理错峰用电实施方案》、《揭阳电网错峰用电调度管理办法》和《揭阳电网错峰用电管理暂行办法》编制。

三、错峰用电原则

以保证揭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应为主要目标，以全市工业尤其是高耗能企业自觉错峰作为主要基础，合理安排错峰用电方案，力争做到“限电不拉路，错峰不减产”。

（一）错峰优先原则。严格遵循“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路”的原则，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不断提高自觉错峰率，减少线路强制错峰，降低强错率。

（二）保障重点原则。错峰要考虑确保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不受影响，确保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正常用电不受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高科技等优势企业和重点支持的企业用电的合理需要。

（三）控制高耗能用电原则。合理安排高耗能企业在用电高峰期进行避峰，以腾出部分负荷空间，满足社会需求。

四、错峰用电措施

（一）工业用户轮休。全市范围内的工业用电负荷按错峰用电轮休表实行轮休；只要轮到的所有工业用户必须在当天8:00—24:00时内自觉错峰。

（二）高耗能企业在每天8:00—24:00时自觉错峰。按照省物价局和省经贸委《关于落实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粤价［2004］294号）规定，揭阳市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要求在每天的8:00—24:00时内执行自觉错峰。

（三）大工业用户（容量100kVA及以上的用户）在每天18:00时—23:00时自觉错峰。由于晚上居民用电比例增加，为保证居民晚上正常用电，全市范围内容量在100kVA及以上的大工业用户在每天晚峰（18:00时—23:00时）必须执行自觉错峰。

五、错峰用电的分类

错峰用电分为自觉错峰和强制错峰。

（一）自觉错峰。根据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由轮休表内所有大、中、小工业用户自行压电等不切线路开关的用户自觉避峰用电行为。

（二）强制错峰。分为用户强制错峰和线路强制错峰。1、用户强制错峰。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在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切开该用户开关，强制中断对其供电的行为。2、线路强制错峰。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在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在10分钟内切开错峰线路的行为。

六、错峰用电的执行

先由供电单位通知用户进行自觉错峰，各工业用户必须根据要

求自觉停产避峰。在用户执行自觉错峰不力的情况下，供电单位对其进行用户强制错峰。当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并且用户强制错峰执行不力，在电网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单位方对计划安排错峰线路执行线路强制错峰。

（一）全市所有工业用户必须按照错峰线路轮休表，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进行错峰用电。基层供电单位应加强巡视和管理，对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工业用户必须对其执行用户强制错峰。在用户错峰措施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单位方对计划安排错峰线路执行线路强制错峰。

（二）基层供电单位应将有关的供电情况及时通知各用户，加大对用户执行自觉错峰用电和计划用电的管理力度，配合错峰预警信号和负荷指标，提前通知轮休用户合理安排生产。

（三）基层供电单位要努力做到用户自觉错峰，自觉提高电网负荷率水平，加大用户强制错峰力度，避免线路强制错峰，力争做到限电不拉闸，确保重要客户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四）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加强错峰用电管理力度，努力提高自觉错峰率，降低线路强制错峰率。

（五）各单位应加强错峰用电管理，重点加大对100KVA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自觉错峰和用户强制错峰的力度，尤其是基层供电单位更应该加强管理，认真执行错峰用电方案，确保重点用户和居民生活用电。

（六）基层供电单位必须加强对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的错峰用电管理，要求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必须在每天的8:00—24:00时内执行自觉错峰，并加强巡视和管理，对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应该采取用户强制错峰。

七、错峰用电其它说明

（一）由于我市电力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应加强对当前供用电形势和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全社会节能节电和错峰避峰的自觉意识，营造有利于需求侧管理工作的良好环境，确保得到各用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二）工业用户不自觉执行错峰用电方案，供电单位可视其为违约用电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三）在非电网故障的情况下，如果全市工业都能按照本错峰用电方案自觉执行错峰用电，本方案能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电。同时，为了使广大工业自觉执行轮休错峰用电方案，应对不执行错峰用电方案而影响居民生活用电的工业用户实行强制错峰并给予曝光；要求各供用电单位不得对实行强制错峰的用户转供负荷。

（四）对于新启用的10kV线路或新投产变电站的10kV线路将根据实际负荷情况进行分类，列入错峰用电表并予以公告。

（五）如果全市的用电负荷增长速度超过年度预测，本错峰用电方案不能满足电网实际运行需要时，供电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并报市政府批准。

（六）在电网出现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我市用电缺口加大，本方案不能满足错峰用电要求时，市供电部门应严格执行上级供电部门的命令，启用经市经贸局批准的《电网三级快速限电表》及《电网事故限电表》。即在保证重要市政单位、重要部门正常供电的情况下，压减全市用电负荷，以保证电网安全。

（七）重要用户是指县（市、区）团级以上党政军办公场所、消防、医院、新闻媒体，水厂，个别县级以上与高考有关的重点高级中学以及其它经过市政府书面批准的保供电用户。